潁濱文鈔/0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潁濱文鈔

◀上一卷

卷二・上書、劄子

下一卷▶

【自齊州回論時事書】

臣自少讀書，好言治亂。方陛下求治之初，上書言事，陛下不廢狂狷，召對便殿，親聞德音。九品賤官，自此始得登對論事。當此之時，陛下好問之聲震動海內。愚賤之人篤信寡慮，以為天下之事可得徐陳遍舉，指顧而定矣。既而誤蒙恩澤，受職條例，抗論得失，與有司不合，得請外補，於今七年。而天下之治安終未可見，臣竊疑之。

伏惟陛下天生聖德，聰明睿智，不學而具，其於謀慮措置，曾何足云。然自頃歲以來，每有更張，民率不服。蓋青苗行，而農無餘財，保甲行，而農無餘力，免役行，而公私並困，市易行，而商賈皆病。上則官吏勞苦，患其難行，下則眾庶愁歎，願其速改。凡此四者，豈陛下之聖明有所不知耶，臣以為非也。陛下之聖明，無所不知。何以言之，二年以來，陛下屢發英斷，廢置大吏，數其罪愆，明示臣庶，凡天下之所共疾惡者，陛下無一不知。由此觀之，凡天下之所共怨苦者，陛下何所不察！今者皇天悔禍，啟道聖意，易置輔相，中外踴躍，思睹寬政。而曆日彌月，寂寞無聞，眾心皇皇，如久饑而不得食。臣雖愚陋，竊獨為陛下恨也。陛下自即位以來，求治之心常若不及，意將以堯、舜之隆平，易漢唐之淺陋。不幸左右不陵遲以至於此，天下之人孰不知之。今也，既知其不可用而去之，又循其舊術而不改，將遂代之任咎。此臣之所以為陛下恨也。

且今天下之安危，智者不再計矣：水旱連年，死者將半，遺民饑困，盜賊滿野，疆埸未寧，軍旅在外，府庫空竭，邊餉寡少。事之可憂者，何可勝數。術之不效，斷可見矣。然陛下獨遲遲而不決，意者己為之而己廢之，恐天下有以窺其深淺耶。臣聞人主之德如天，天之於物也，熾然而旱，赤地千里，草木皆死，可謂虐矣。然至雷雨時作，膏澤洋溢，百穀奮起，民復粒食，鼓舞盛德而忘旱之虐。何者，度量廣大，改過無疑也。如使密雲而不雨，既雨而中止，遲疑猶豫，久而不忍，則天之生物盡矣。《傳》曰：「君子之過也，如日月之食焉。過也，人皆見之，更也，人皆仰之。」今陛下誠先治其心，使虛一而靜，湛乎彼我，得失莫能嬰也。去惡如棄塵垢，遷善如救饑渴，與民一新，罷此四事：青苗之既散者，要之以三歲而不收息；保甲之既團者，存其舊籍而不任事；復差役以罷免役之條；通商賈以廢市易之令。行之期年而觀之，苟民不安居，水旱復作，盜賊復起，財用復竭，誠有一事以憂陛下，臣請伏罔上之誅，以謝左右。陛下誠不信臣，數年之後，親受其弊矣。古人有言曰：「一慚之不忍，而終身慚乎？」惟陛下為社稷籌之。臣謹列四事之害，畫一以獻。不勝愚忠憤懣之誠，干犯天威，伏俟鈇鉞。臣輾誠惶誠恐昧死上書。

謹按青苗、免役、保甲、市易四事，得失最為易見。上自中外臣寮，下至田父野老，無有一不知者。但以朝廷所行，言其是則有功，言其非則有罪。是以畏避鉗默，不敢正言。臣今謹采眾議，人所共知，灼然可見者，畫一開坐如後：

一、議者皆謂富民假貸貧民，坐收倍稱之息，是以富者日富，貧者日貧。今官散青苗，取息二分，收富人並兼之權，而濟貧民緩急之求，貸不異於民間，而息不至於倍稱，公私皆利，莫便於此。然公家之貸，其實與私貸不同。私家雖取利或多，然人情相通，別無條法。今歲不足，而取償於來歲，米粟不給，而繼之以芻槁，雞豚狗彘皆可以還債也。無歲月之期，無給納之費，出入閭里，不廢農作，欲取即取，願還即還。非如公家，動有違礙，故雖或取息過倍，而民恬不知。今官貸青苗，責以見錢，催隨二稅，鄰裏相保，結狀請錢，一家不至，九家坐待，奔赴城市，糜費百端，一有逋竄，均及同保。貧富相迨，要以皆斃而後已。朝廷雖多設法度以救其失，而其實無益也。

一、議者又謂平時差役破壞民家，一夫為役，舉家失業，故使逐戶出錢，官為雇人，謂之免役。出錢雖多，而民免於破家之患。以此為說，行之不疑。然不知三代之民，以力事上，不專以錢。近世因其有無，各聽其便。有力而無財者，使效其力，有財而無力者，皆得雇人。人各致其所有，是以不勞而具。今也，棄其自有之力，而一取於錢，民雖有

餘力，不得效也。於是賣田宅，伐桑柘，鬻牛馬，以供免役，而天下始大病矣。且夫錢者，官之所為，米粟布帛者，民之所生也。古者上出錢以權天下之貨，下出米粟布帛以補上之闕，上下交易，故無不利。今青苗、免役，皆責民出錢，是以百物皆賤，而惟錢最貴，欲民之無貧，不可得也。至如京師百司郡縣刑法之吏，無祿而役，為日久矣。周制，庶人在官，雖曰有祿，而事簡吏少，勢或易供。非如今時，員數穢多，不可供億。況三代兵出於民，而今世之兵坐而仰給，若又兼舉大費，為力實難。然議者以為給之以祿，然後可責之以廉。蓋朝廷選吏之精，必不如擇官之慎，祿吏之厚，必不如祿官之多。今慎擇多祿之官，猶不免於貪，而況於吏人乎。且昔之為法也。計贓得罪，無祿者減等。今用倉法，則吏之得罪，反重於官，顛倒失宜，尤為未可。若朝廷誠患吏貪，但使官得其人，則吏之受賕，自有分限。若猶未也，則雖重祿深法，不能禁矣。

一、議者又謂三代之盛，兵出於農，故團結伍保以寓軍。今朝廷喜其近古，亦謂可行。然而三代之民，受田於官，官之所以養之者厚，故出身為兵而無怨。今民買田以耕，而後得食，官之所以養之者薄，而欲責其為兵，其勢不可得矣。蓋自唐以來，民以租庸調與官，而免於為兵。今租庸調變而為兩稅，則兩稅之中兵費已具。且又有甚者，民之納錢免役也，以為終身不復為役矣。今也既已免役，而於捕盜則用為耆長、壯丁，於催稅則用為戶長里正，於巡防，則用為巡兵、弓手，一人而三役具焉，民將何以堪之。且其為巡兵、弓手也，一保甲之中，丁壯既出，老弱守舍，盜賊乘間，如入無人之境。而其上番之期，又不過旬日，坐作進退，未能知也。代者既至，相率而反，往來道路，勞弊何益。至使盜賊縱橫，官吏蒙責，嘯聚群黨，攻剽州縣，未必不由此也。古之循吏，使民賣劍買牛，今也使之棄其農具而置兵器。小民無知，緣以為惡。良民之畏事者，一入而終身不得脫。奸民之好權者，一補而終身不得免。其為患害，有不可勝言者矣。

一、議者常患百貨輕重制在富民，少則貴賣以取贏，多則賤買以要利。利有所壅，商賈難通。於是置市易之官以平貴賤，有司誠守此議，不更別有所營，則雖繁碎難行，然亦未有深害民。今自置市易，無物不買，無利不籠，命官遣人，販賣南北，放債取利，公行不疑，杜絕利源，不與民共。觀其指趣，非復制其有無，權其輕重而已也。徒使小民失業，商旅不行，空取專利之名，實失商稅之利。國體卑辱，海內離心，巍巍盛朝，何苦於此。況復小民好利，類無遠見，爭取官債以救目前，欺謾父兄，妄引抵當，期限既迫，逃竄無所，父子離散，行路咨嗟。奈何為此陷阱，誘而納之也。至於奸民巨賈，窺伺間隙，取利則多。或輸滯積不售之貨，以易見錢，或指殘破無用之屋，以賒實貨。巧智百出，難以具言。有司蒙蔽，指以為利。泉幣一散，汗漫難收。官之所藏，徒文具而已。竊聞朝廷近日將議窮究，然而既弊之法施行未已，買賣百物，猶且如故。譬如含茹

毒藥，喉舌破敗，胸腹脹滿，知其非矣。然且閉口不吐，安坐切脈，廣求方書，其於速愈之術疏矣！

右臣所陳畫一事件，皆是耳目所接，眾庶共知，朝廷清明，豈有不察。若誠有意改易，非復難行，但朝出一紙詔書，四弊夕去。非如前代積弊，或在列國，或在四夷，欲議改更，恐其動搖海內，故且維持含養，苟自便安。今事在朝廷，出命則已，眾所係望，勢難久留。而私自顧戀，遲遲不決，以失天下之心，臣竊不取也。愚蠢之人，志在憂國，言詞激切，干犯典刑，區區寸誠，甘俟誅戮。謹具狀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陳州為張安道論時事書】

伏以中外臣庶各有職事，越職而言，國有常憲。臣守土陳州，非有言責而輒言之，計其狂愚，茲實有罪。然臣伏念頃以老疾不任吏事，陛下未忍廢棄，親擇便地以遂安養。將辭之日，面承德音。以為大臣之義，皆當為國謀慮，不宜以中外為嫌，有所不盡。古人有言：「雖乃身在外，乃心罔不在王室」。伏惟聖德廣大，無所不容，而臣自到任以來，於今一歲，心目昏眩，有加無廖，故嘗乞丐餘生，求還閭舍，區區之誠，久而未獲。陛下視臣志氣之衰至此，豈復有意別白是非而與世俗爭議也哉！是以得失之間，久而無所與。今者竊有所懷，上為陛下參之官吏，下為陛下驗之百姓，而安危之機實在於此。自惟受恩累聖，邦之休戚，身實同之，志力雖衰，於義不可嘿已，然臣之所欲言者，非敢遠引前古，逆探未然，以惑陛下之聰明也，凡皆陛下之所嘗試，而臣愚之所與聞者耳。

臣伏見陛下即位之始，計慮深遠，凡有所建，動合天心。始議山陵，深恤費用之廣，推明先帝薄葬之命，以詔有司。四方聞之，無不感泣。其後一年之間，誕布號令，勸率宗族惇孝弟之行，勉勵州郡先農桑之政，復轉對以廣言路，議徭役以寬民力。盛德之事，不可具記。是時天下雖大變之後，而無不翹然想聞德音以忘其憂。兩宮歡欣，九族親睦，群臣萬民，蒙福而安。紛紜之議，不至於朝廷，謗讟之聲，不聞於閭里。陛下優遊無為，而天下已治矣。為國如此，豈不樂哉！陛下自今視之，當日之政，其為可悔恨者凡有幾。以臣視之，非獨陛下無所悔恨，雖天下之人，亦未有以為失當者也。何者，政令簡易而人情之所安耳。《易》曰：「易則易知，簡則易從。易知則有親，易從則有功。有親則可久，有功則可大。」向使陛下推行此道終始不變，則臣以為可久可大之功可得而致矣。

其後求治太切，用意過當，奸臣緣隙得進邪說，始議開邊以中上旨。於是延安有橫山之謀，保安有招誘之計。陛下饒之以金帛，假之以干戈。人小貪功，慮害不遠，輕發深入，

結怨西戎，攘奪尺寸無用之土，空竭內府累世之積。大者疲弊秦、雍，小者身死寇仇，西鄙騷然不寧，而陛下始一悔矣。

然而陛下天姿英果，有漢武宏達之量，雖復兵吏失律，而立功之意未嘗少衰。是以左右大臣測知此心，復進財利之說。陛下樂聞其利，而未暇深究其害，於是舉而從之，置條例司以講求天下之遺利。己酉之秋，新政始出。自是以來，凡所變革，不可悉數。其最大者，一出而為常平青苗，再出而為揀兵並營，三出而為出錢雇役，四出而為保甲教閱。四者併行於世，官吏疑惑，兵民憤怨，諫爭者章交於朝，誹謗者聲播於市。陛下不勝其煩，為之當寧太息，日昃而不食矣。然猶幸其成功，力排眾人之議，而固守之，天下方共厭苦，而不知其所止也。而揀兵並營之策，其害先見，武夫凶悍，為怨最深，為患最急。陛下知其不可，於是多支月糧，復收退卒，以順適其意，而陛下既再悔矣。

然軍中之口，猶復洶洶不靖。陛下雖推恩撫之，而終不以為惠，反謂陛下畏之耳。不幸邊臣失算，再生戎心。帷幄之臣，謀之不臧，不務安之，而務撓之。臨遣執政，付以疆事，多出金幣，豫書誥敕，以成其深入之計。當此之時，天下之心，知其必敗矣。而陛下與一二臣者方以為萬舉而萬全。既而出兵無人之境，築城不守之地，困弊腹心，以求無益之功，使秦晉之民，父子流離，肝腦塗地，戎人徼倖受屈。已築之城，隨即傾覆，救援之兵，相繼潰叛。四方震動，君臣宵旰。而後下罪己之詔，投竄元宰，以謝二鄙，而陛下既三悔矣。

夫此三者，方其未悔也，陛下亦以為是邪，非邪？陛下犯逆眾心，力行而不顧，其必以為是，不以為非也。然而其終卒至於此。然則方今陛下之所是而未悔者，無乃亦類此歟。臣聞眾而不可欺者，民也，勇而不可犯者，兵也，險而不可侮者，鄰國也。今陛下既已欺民、犯兵而侮鄰國矣。夫犯兵，侮鄰，變速而禍小。至於欺民，則變遲而禍大。變速而禍小者，瓦解之憂也，變遲而禍大者，土崩之患也。今瓦解之憂陛下既知悔矣，而土崩之患陛下未以為意，此臣之所以寒心也。《易》曰：「不遠復，無祇悔，元吉。」事之未敗也。陛下不悟其非，必俟其敗而後悔，如向三者，則陛下之復已遠，而悔亦大矣。

且臣觀之，方今陛下之所是而未悔者，亦有三而已：青苗、助役、保甲。三者之弊，臣不復言矣。何者，言事者論其不可，非一人也，百姓毀壞支體、熏灼耳目、嫁母分居、賤賣田宅以自脫免，非一家也。陛下其亦知之矣，徘徊而不改，使民無所告訴。加之以水旱、繼之以饑饉，積悍之民奮為群盜，侵淫蔓延，滅而復起，英雄乘間而作，振臂一呼，而千人之眾可得而聚也。如此而勝、廣之形成，此所謂土崩之勢也。臣恐陛下至此，

雖欲復悔，而無所及矣。

故臣願陛下取即位之政與今日之事而試觀之：天下擾擾不安，孰與今日之甚？群臣交口爭辯，孰與今日之眾？陛下聽覽疲倦，孰與今日之多？悔恨自責，孰與今日之切？陛下誠以此較之，則不待臣言之終，而得失可以自決矣。且夫即位之政，陛下之本心也，今日之事，臣下之過計也。陛下棄即位之本心而徇臣下之過計，臣竊以為過也。雖然，臣竊聽之道路，方今陛下則亦悔之矣，悔之而不變，非陛下之意也，迫於建議之臣耳。夫人臣進謀於其君，苟事之不遂而變之以從眾，則人主有以測其深淺。人主有以測其深淺，則其用舍之命在於人主，此人臣之所以不便也。

臣竊痛陛下為社稷之計欲改過以安天下，而怙權固位之臣持之而不釋，陛下聰明睿智，廢置自我，而獨為此鬱鬱也。漢宣帝與趙充國議擊匈奴，魏相非之，以為當與平昌侯、樂昌侯、平恩侯及有識者詳議乃可。此三人者，非賢於趙充國也，然而與國同憂樂，無僥幸功名之心與希望爵賞之意，則過於充國遠甚。充國猶不可聽，而況不如充國者哉。陛下將安民保國，而與喜功伐、好權利者謀之，臣不知其可也。臣不勝區區忘身憂國之誠，是以勢疏而言切，惟陛下察之。

【論用臺諫劄子】

臣聞《書》稱堯舜之德曰：「明四目，達四聰。」蓋人君居高宅深，其勢易與臣下隔絕，若不務廣耳目，則不聞外事，無以預知禍福之原。臣不敢復論前代，請陳本朝故事。每當視朝，上有丞弼朝夕奏事，下有臺諫更迭進見，內有兩省侍從諸司官長以事奏稟，外有監司郡守走馬承受，辭見入奏。凡所以為上耳目者，其眾如此。然至於事有壅蔽，猶或不免。今自太皇太后陛下、皇帝陛下垂簾以來，每事重慎，群臣得對於前者，惟有執政及臺諫官而已。然天下之事，其是非可否，既決於執政，陛下欲與一作「於」執政之外，特有所聞者，又獨有臺諫數人而已。臣觀今日臺官三員，諫官二員，其間非執政私人，特出聖意所用者，又不過一二人。孔子有言：「今吾於人也，聽其言而觀其行。」陛下試取此五人言行之實而諦觀之，則其邪正向背，概可見也。昔漢成之世，王鳳用事，群臣莫敢盡言，惟劉向、王章力言其惡，無所顧避，皆為鳳所不喜，言卒不用，或繼以死。而鳳推薦其門人，如杜欽、谷永之流，使上封論事。欽等所言，皆掩蔽鳳短，專攻帝失。由此直言不聞，漢以不競。今陛下深處帷幄，耳目至少，惟有臺諫數人，若又聽執政得自選擇，不公選正人而用之。臣恐天下安危大計無由得達於前，而朝廷之勢殆矣！惟陛下留神省察，無忽臣言，則社稷之福也。取進止。

【論衙前及諸役人不便劄子】

臣近奏乞修完弊政，以塞異同之議。

其一謂諸州衙前。臣請先論今昔差、雇衙前利害之實。蓋定差鄉戶，人有家業，欺詐逃之之弊比之雇募浮浪，其勢必少。此則差衙前之利也。然而每差鄉戶，必有避免糾決，比至差定，州縣曹吏乞取不貲，及被差使，先入重難。若使雇募慣熟之人，費用一分，則鄉差生疏之人，非二三分不了，由此破蕩家產。嘉祐以前，衙前之苦，民極畏之。此則差衙前之害也。若雇募情願，自非慣熟，必不肯投。州縣吏人知其熟事，乞取自少。及至勾當，動知空便，費亦有常，雖經重難，自無破產之患。此則雇衙前之利也。然浮浪之人，家產單薄，侵盜之弊必甚於鄉差。熙寧以來，多患於此。此則雇衙前之弊也。然則差衙前之弊害在私家，而雇衙前之弊害在官府。若差法必行，則私家之害無法可救，若雇法必用，則官府之弊有法可止。何者，嘉祐以前，長名衙前除差三大戶外，許免其餘色役。今若許雇募衙前，依昔日長名免役之法，則上等人戶誰不願投。諸州衙前例得實戶，則所謂官府之害坐而自除。臣竊謂雖三代聖人，其法不能無弊，是以易貢為助，易助為徹，要以因時施宜，無害於民而已。今差法行於祖宗，雇法行於先帝，取其便於民者而用之，此三代變法之比也。

其二謂諸州縣役人，臣前已具論差雇役人利害，以謂差役之利，利在上等下等人戶，而雇役之利利在中等。既利害相半，則兼行差雇，為利實多。然則祖宗舊法與先帝近制，要為皆有所去取，唯當問人情之所便，更不當以新舊彼我為意，有所偏係也。臣觀前後役法，皆有臣僚意有所執，或自前曾經議論，欲遂成其說；或見今觀望上下，有所希合，致令所立之法，不得通濟。

右臣竊見元祐以來，朝廷改更弊政，如青苗、市易、保甲等事，一皆剗削，而天下卒無一人以為非者。至於改募役為差役，建議之始，異論已多，逮今五年，終云未便。蓋事之當否，眾口必公，雖古聖人，孰敢違眾。故臣願朝廷采此眾志，立成定法。臣昔於元祐三年任戶部侍郎，竊見朝廷始議兼行差雇二法，使天下以六色助役錢雇募州役。是時特出朝旨，不問有司，斷然必行，已而眾皆稱便。何者，非常之原，凡人不曉，或暗昧不矚至理，或偏係不肯公言，俟其同心，事何由濟。故臣今所言，欲乞出自聖斷，與大臣熟議，如有可采，依三年例斷而行之。所貴天下之民速蒙利澤。不然，使中外雜議，動經歲月，大法無由得成，而民被其害未有已也。臣不勝區區，不知言之煩瀆。死罪死

罪。

【論冬溫無冰劄子】

臣伏見前年冬溫不雪，聖心焦勞，請禱備至，而天意不順，宿麥不蕃，去冬此災復甚，而加以無冰。二年之間，天氣如一，若非政事過差，上干陰陽，理不至此。

謹案常燠之罰，載於《周書》，而無冰之災，書於《春秋》。聖人之言，必不徒設。臣謹推原經意而驗以時事，惟陛下擇之。蓋《洪範・庶徵》：晳則時燠，豫則常燠，謀則時寒，急則常寒。晳之為言明也，豫之為言舒也。故漢儒釋之曰：「上德不明，暗昧蔽惑，不能知善惡，無功者受賞，有罪者不殺，百官廢禮，失在舒緩。盛夏日長，暑以養物，政既弛緩，故其罰常燠。周失之舒，秦失之急，故周亡無寒歲，而秦滅無燠年。」今連年冬溫無冰，可謂常燠矣。刑政弛廢，善惡不分，可謂舒緩矣。

臣非敢妄詆時政以惑聖聽，請為陛下具數其實。然事在歲月之前者，臣不能盡言，請言其近者：凡有罪不誅者七，無功受賞者四：陸佃為禮部侍郎，所部有訟，而其兄子宇，乃與訟者酒食交通，獄既具，而有司當宇無罪。此有罪而不誅者一也。石麟之為開封府推官，與訴訟者私相往來，傳達言語，獄上而罷，更為郎官。此有罪而不誅者二也。李偉建言，乞回奪大河，朝廷信之，為起大役，費用不貲，今黃河北流如故，漲水既退，東流淤填，遂成道路。臣屢乞正偉欺罔誤國之罪，不蒙采納，任偉如故。此有罪而不誅者三也。開封府推官王詔故入徒罪，雖該德音，法當衝替，而詔仍得守郡，至今經營差遣，遷延不去。此有罪而不誅者四也。知祥符張亞之，為官戶理索積年租課，至勘決不當償債之人估賣欠人田產，及欠人見被枷鉤，而田主毆擊至死，身死之後，監督其家，不為少止。本臺按發其罪，而朝廷除亞之真州，欲令以去官免罪。此有罪而不誅者五也。孫述知長垣縣，決殺訴災無罪之人，臺官有言，然後罷任，雖行推勘，而縱其抵欺，指望恩赦。此有罪而不誅者六也。秀州倚郭嘉興縣人訴災，州縣昏虐，不時受理，臨以鞭撲，使民相驚，自相蹈籍，死者四十餘人。雖加按治，而知州章衡反得美職，擢守大郡。此有罪而不誅者七也。

近日差除戶部尚書以下十餘人，其間人材粗允公議者，不過二三人，其他多老病之餘及執政所厚善耳。臣與僚佐共議，以為不可勝言，是以置而不論，獨取其尤不可者杜常、王子韶二人論之，然皆不蒙施行。夫杜常在熙寧間，諂事呂惠卿兄弟，注解惠卿所撰手實文字，分配五常，比之經典，及其所至謬妄，取笑四方。其在都司，希合時忱、任永

壽等旨意，施之政事，前後屢為臺官所劾，兼其人物凡猥，學術荒謬，而置之太常禮樂之地。命下之日，士人無不掩口竊笑。此無功受賞者一也。王子韶昔在三司條例司，諂事王安石，創立青苗、助役之法。臣時與之共事，實所親見。及呂公著為御史中丞，舉為臺官。公著以言新政罷去，而子韶隱忍不言，先帝覺其奸妄，親批聖語，指其罪狀。自是以來，士人不復比數。但以善事權要子弟，故前後多得美官，今又擢之秘書，指日循例當得侍從。公議所惜，實在於此。此無功而受賞者二也。張淳資才凡下，從第二任知縣擢為開封司錄。曾未數月，厭其繁劇，求為寺監丞，即得將作。又不數月，令權開封推官。意欲因權即真，迤邐遷上。此無功而受賞者三也。丁恂罷少府簿，經年不得差遣，一為韓維女婿，即時擢為將作監丞。此無功而受賞者四也。其因緣親舊，馳騖請謁，特從常調，與之堂除，以至除目猥多，待闕久遠，孤寒失望，中外嗟怨者，尚不可勝數。

凡上件事，皆刑政不修，紀綱敗壞之實也。大率近歲所為，類多如此。譬如天時，有春夏而無秋冬，萬物雖得生育而不堅成。天之應人，頗以類至。宜指揮大臣，令已行者，即加改正，未行者，無踵前失，勉強修飭，以答天變。臣伏見去年，歲在庚午，世俗所傳，本非善歲，徒以二聖至仁無私，德及上下，故此凶歲化為有年。然事有過差，猶不免常燠無冰之異。由此觀之，天地雖遠，得失之應，無一可欺。若更能恐懼修省，戒飭在位相勉為善，則太平之功庶幾可致也。臣備位執法，實欲使陛下比隆堯舜，無缺可指，無災可救，是以區區獻言，不覺煩多。死罪死罪。取進止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